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提早落实加强瞭望的奖励计划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员会议文件第 2 / 2014 号所载述的标题奖励计划现延长申请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止。

延长申请期限

2. 经考虑委员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海事处决定将标题奖励计划的申请期限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3. 有关船只如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实行《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2013 年 11 月版）》第 XII 章第 10.2.1(iii)节订定的措施（“有关加强瞭望的措施”），船东或经营人可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海事处申请发还其船员（包括船长）的视力测验费用，而视力测验必须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进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任何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后递交的申请均不受理。会议文件第 2 / 2014 号第 3、6 和 7 段，以及“发还视力测验费用申请表”备注第 4 和 5(a)段，凡提及“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处现更改为“2014 年 9 月 30 日”。除更改申请期限外，标题奖励计划其余申请规定及条件维持不变。
4. 任何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请不受上述延长申请期限影响。

“协助瞭望”而非设置“瞭望员”一职

5. 小组委员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会议上，曾反映业界有人误以为就有关加强瞭望的措施是要求有关船只增设“瞭望员”一职。海事处现特此澄清有关加强瞭望的措施只是要求有关船只在指明的情况下除船长外须指派一名船员协助瞭望，以加强航行安全，而并非要求有关船只须增设“瞭望员”一职。

海事处
2014 年 7 月